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3〕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2023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三明、南平市财政局、水利局：

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000万元，用于重点流域的河湖长制相关资金，款列“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支出科目。请尽快将资金连同绩效目标分解到县级，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请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

方式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16号），积极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建设。

同时，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3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金额	任务清单：河道专管员 人数（名）
合计	3000	2275
三明市	1721	1343
南平市	1279	932

附件 2

2023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配设河道专管员、激励河道专管员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总目标值	三明市	南平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总投入（万元）	反映河道专管员省级奖补资金投入情况	≤	3000	1721	1279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指标	河道专管员数（名）	反映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情况	≥	2275	1343	932
		质量目标指标	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率（%）	反映河道专管员巡河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情况	≥	80%	80%	80%
		时效目标指标	河道巡河完成率（%）	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河道专管员巡河完成情况	≥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巡河数量（名）	反映河道专管员巡河带动当地群众资源参与巡河情况	≥	55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90%	90%	90%

